附件3

|  |
| --- |
| 2020年度及“十三五”上海市工业控股（集团）公司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
| 　 | **序号** | **考核** | **分值** | **考核内容分解** | **核查方法和打分具体标准** |
| **内容** | **内容** | **分值** |
| 节能目标（30分） | 1 | “十三五”能耗总量和产值能耗增减率目标 | 20 | 完成“十三五”总量控制目标 | 10 | 该目标以市经济信息化委下发的“十三五”目标为准，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辖区内采用光伏发电的企业,可在报统计局的综合用能总量数据基础上,扣除利用光伏自发自用的电量部分；扣除由于扩产增加的原材料能耗、环保设施投入增加的能耗量）。完成总量控制目标的，得10分；总量超过控制目标的10%以内，得7分；总量超过控制目标的20%以内，得5分；总量超过控制目标的20%以上，不得分。 |
| 完成“十三五”可比产值能耗增减率目标 | 10 | 该目标以市经济信息化委下发的“十三五”目标为准，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可扣除由于扩产增加的原材料能耗量、环保设施投入增加的能耗量）。完成“十三五”可比产值能耗下降率目标，得10分；完成目标在80%以上的，得7分；完成目标在60%-80%之间的，得5分，完成目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
| 2020年度能耗总量和产值能耗增减率目标 | 10 | 完成2020年度总量控制目标 | 5 | 该目标以市经济信息化委下发的“2020年”目标为准，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辖区内采用光伏发电的企业,可在报统计局的综合用能总量数据基础上,扣除利用光伏自发自用的电量部分；扣除由于扩产增加的原材料能耗、环保设施投入增加的能耗量）。完成总量控制目标的，得5分；总量超过控制目标的10%以内，得4分；总量超过控制目标的20%以内，得3分；总量超过控制目标的20%以上，不得分。 |
| 完成2020年度可比产值能耗增减率目标 | 5 | 该目标以市经济信息化委下发的“2020年”目标为准，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可扣除由于扩产增加的原材料能耗量、环保设施投入增加的能耗量）。完成2020年可比产值能耗下降率目标，得5分；完成目标在80%以上的，得4分；完成目标在60%-80%之间的，得3分，完成目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
| 节能措施（70分） | 2 | 节能工作运行机制 | 20 | 1.建立本单位工业万元产值能耗、能耗总量、主要产品单耗等节能指标统计、监测、考核体系 | 2 | 核查相关文件。提供本单位建立工业万元产值能耗、能耗总量、主要产品单耗等节能指标统计、监测、考核体系的相关通知文件，（1分）；提供2020年依通知文件开展的节能监测指标分析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2020年依通知文件开展的考核工作及考核结果的,（1分）。 |
| 2.建立能源管理中心 | 1 |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所属企业在2020年前建成能源管理中心，并稳定运行一个周期以上， (1分)；所属企业2020年申报能源管理中心评价验收，每验收通过一家计1分(满分1分)。 |
| 3.开展所属重点企业管理 | 1 | 核查相关文件。提供2020年定期会议通知、纪要，并且节能工作机制有效运行的、提供本集团内节能奖励制度并落实的，（0.5分）；提供所属企业工作计划、2020年度工作总结的，（0.5分）。 |
| 4.开展节能宣传 | 2 | 核查相关资料。提供2020年度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期间节能宣传活动具体方案的，（1分）；提供参加市级节能交流资料、新闻媒体资料的，（1分）。 |
| 5.节能目标分解到本单位重点用能企业 | 8 | 核查相关文件。对2020年本集团重点用能单位下达“双控”指标的，得4分；对本集团重点用能单位“双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得4分。 |
| 如果本集团没有重点用能单位：提供本单位主要用能企业节能目标分解文件或目标责任书，得2分；按照实际情况将节能目标分解至控股的主要用能企业，得2分；分解至非控股的主要用能企业，得2分；分解至规模以上控股企业和规模以上非控股企业的，得2分。 |
| 6.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统计和处置 | 6 | 建立所属用能单位的工业固废管理和统计体系的，得3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固废的跟踪和处置的，得3分。 |
| 3 | 重点企业节能工作管理 | 25 | 1.制订空气重污染预案并执行 | 2 |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提供空气重污染预案的，（1分）；按照预案采取相关措施并提供记录的，（1分）。 |
| 2. 节能产品推广使用工作 | 1 |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推广使用国家惠民工程推广目录产品、工信部能效之星产品、上海市节能认证产品、上海市评审推荐节能产品等，得1分。 |
| 3.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2 | 市节能中心统计数据为准，落实节能审查及节能报告意见率100%，得2分；所属企业经责令改正通知落实节能措施要求的，得1分；有所属企业超过整改时限未整改或拒不配合的，不得分。 |
| 4.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能效对标活动，有明显效果 | 1 | 核查相关文件。提供组织所属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对标管理活动通知文件，得0.5分；列出70%以重点用能企业产品单耗标杆的，得0.5分；未组织所属企业开展对标管理活动的，不得分。 |
| 5.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评价及认证 | 1 | 核查相关文件。提供组织所属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评价及认证工作通知文件的，得1分，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不得分。 |
| 6.所属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上报情况 | 2 | 以市节能中心统计数据为准，2020年度上报率达到100%的,且无责令改正企业的，得2分；上报率达到100%以上，但有责令改正企业的，得1分；上报率未达100%的，不得分。 |
| 7.所属2000吨标煤—5000吨标煤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上报情况 | 2 | 以市节能中心统计数据为准，2020年度上报率达到100%的，得2分；达到80%及以上的，得1分；低于80%的，不得分。 |
| 8.能源审计开展情况 | 4 | 所属5000吨以上重点用能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能源审计工作达100%以上的，得4分；开展达到75%以上的，得2分；未按照要求开展能源审计工作的，不得分。 |
| 9.节能月报上报情况 | 2 | 以市节能中心统计数据为准，2020年度上报率达到100%的，得2分；上报率达到95%及以上的，得1分；低于95%的，不得分。 |
| 10.能源管理岗位备案 | 1 | 以市节能中心统计数据为准，所属企业备案率100%，得1分；备案率80%及以上，得0.5分；未达到80%的，不得分。 |
| 11.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 2 | 核查相关资料。组织实施所辖范围内非市属重点用能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专项检查的，得2分；未执行的，不得分；所属企业存在未达标的，扣1分。 |
| 12.落实高耗能设备淘汰工作 | 4 | 核查相关资料。提供所辖范围内用能单位高耗能设备专项检查文件与结果的，（2分）；无高耗能设备的，或有高耗能设备但至2020年全部完成淘汰实施计划的，得2分。 |
| 13.组织和参加节能培训工作 | 1 | 以市节能中心统计数据为准，本集团所属企业参加能源管理岗位培训，通过率达到95%及以上的，得1分；达到90%及以上的，得0.5分；未达到90%的，不得分。 |
| 4 | 节能重点工程 | 25 | 1.组织开展“百一行动”节能项目 | 4 |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除用作生产原料能耗、环保设施、重大检修的用能（需提供证明材料），2020年度及“十三五”其它年份实际生产能耗总量实现同比减少1%及以上得4分；同比减少0.5%以上得2分；同比减少得1分，同比上升不得分。(满分3分)。 |
| 2申报绿色制造体系 | 4 |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所属企业2020年申报“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每申报一家（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计2分(满分5分)。 |
| 3.合同能源管理 | 2 |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对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财政配套奖励资金政策并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3项以上的，得2分；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项的，推动集团企业成立合同能源管理公司的，得1分。 |
| 4.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及节能技改工作情况 | 2 |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提供2020年度重点节能工程及节能技改项目清单，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及节能技改项目2个以上，得1分；节能技改项目节能量占本集团工业能耗总量的3%以上的，得1分。 |
| 5.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其它新能源 | 1 | 推动本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其它新能源应用，得1分。 |
| 6. 工业环境治理 | 4 | 配合开展工业环境治理工作，梳理汇总环境保护项目等（2分）；应用先进环保技术产品（2分）。 |
| 7.工业废弃物管理处置 | 4 |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建立工业废弃物管理方案和专人负责制度的，（2分）；工业废弃物实现闭环流通和处置的（2分）。 |
| 8.清洁生产 | 4 |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按照市经济信息化委要求提供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配合完成评估、验收工作，每有1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得2分。 |
| 小计 | 100 |  |  |  |